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23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因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担任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 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乃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一般商业条款测算，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日常业务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签署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技术许可及场地租赁 4 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在公司参与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限内持续有效，原《场地租赁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双方续签《场地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各项协议内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预计的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采埃孚车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批准 上限金额	2022 年 1-11 月发 生金额	2022 全年预 计发生金额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采埃孚车桥公 司	4,500	4,088	4,266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零部件		23,000	21,682	22,813
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相关 技术		85	0	80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其生产 经营所需场地		663	498	663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主要参照历史交易金额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需要厘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上限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	2022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交易预计上限厘定依据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采埃孚车桥公司	5,800	4,088	4,266	0.45%	历史交易金额结合2023年业务需要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零部件		20,000	21,682	22,813	2.63%	
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相关技术		77	0	80	100%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其生产经营所需场地		663	498	663	27.12%	

二、关联方介绍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 万元
3.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16 号
4. 营业范围：农业机械车辆驱动桥的产品研发、应用工程、生产、装配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股权比例：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6. 关联关系：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埃孚车桥公司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 35,677.55 万元、净资产 25,977.4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18.02 万元、净利润 1,096.18 万元。
8. 履约能力：采埃孚车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支付政策

（一）《采购框架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采埃孚车桥公司将从公司采购用于生产驱动桥的齿轮、传动轴等零部件。

2. 定价政策：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零部件的采购价格。

3. 支付条款：采埃孚车桥公司应在公司开具的发票日后 50 日内全额支付零部件采购款。

（二）《销售框架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驱动桥产品）。

2. 定价政策：（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车桥产品的销售价格。

（2）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采埃孚车桥公司向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埃孚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

3. 支付条款：公司应在开具的发票日后次月 15 日全额支付货款。

（三）《技术许可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采埃孚中国同意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关技术，制造和装配现有产品以及未来产品；

（2）采埃孚车桥公司对许可技术改进后的产品技术所有权属于采埃孚车桥公司。

2. 定价政策：按照使用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额的 0.3% 分别向公司及采埃孚中国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3. 支付条款：在第二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上一年的技术许可费用。

（四）《场地租赁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根据采埃孚车桥公司需要，公司将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16 号的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面积约 68,649 平方米）出租予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

2. 定价政策：双方基于公允原则，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租金。

3. 支付条款：租金按年支付，采埃孚车桥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该年度租金。

四、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审计法务部负责实施及监察：

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及协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并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2、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对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尤其是定价条款的合理性、公平性进行了审核。各业务单位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将由其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过参与合同评审流程审核监控本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的各类交易拟定的价格及相关条款。

3、公司已在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各业务单位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订立合同时，必须遵守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及其他条款。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监督评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项协议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